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柳环发〔2020〕48号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19 年柳州市社会 环境监测机构能力认定考核情况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的监督管理，规范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行为，引导社会力量积极有序参与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柳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1 月组织开展了柳州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能力认定考核工作。本次考核对象为本市 7 家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分别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西中圳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柳州益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西益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考核内容包括：场所环境、设备设施、样品管理、监测报告及原始记录规范性、现场监测监督检查（这次主要是开展地表水现场监测及采样操作）、标准样品（水、气、土）考核等方面内容。

经考核组专家依照国家技术规范 and 规定流程考核评判，7家监测机构考核合格，均能达到资质能力要求，具备较好的生态环境监测行业领域技术水平，能满足目前我市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环境监测服务需求。同时，本次考核亦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一、部分监测机构实验室场所环境不能有效满足规范要求

（一）未建立规范的实验室管理制度，实验室样品存放温度控制没有满足存储要求；

（二）危险废物间没有必要的通风排气设施，土壤制备间无通风设施；

（三）实验室布局不合理，例如无菌室隔断为透明玻璃，紫外杀菌时不符合安全规定。

二、部分监测机构仪器设备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一）不按仪器设备规定控制环境温湿度，不准确记录仪器设备存放环境条件；

（二）仪器设备档案不齐全，缺失仪器期间核查、仪器校准

确认表和仪器维护保养记录等材料；

(三) 存在仪器设备损坏后不张贴有效标识的现象。

三、部分监测机构样品管理不规范

(一) 样品管理区域不规范，待检区、在检区及留样区的样品摆放混乱，存在待检样品放置于留样区域，留存样品放置于待检区域的现象；

(二) 标准物质没有按照规范要求开展期间核查；

(三) 剧毒物质不按照规定管理。

四、部分监测机构监测报告编制不规范，原始记录不完整

(一) 监测报告缺少质控内容，原始记录信息不全，存在随意涂改无签名的现象，废水采集后未依据标准添加固定剂进行样品保存，采样布点不符合方法技术规范要求，存在明显的点位设置错误；

(二) 监测报告中普遍存在采样监测点位置，不符合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要求的现象，未按规范要求增加采样频次和测点数量；颗粒物单点采样时间不满足规范要求（不少于 3 分钟）；

(三) 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普遍存在现场使用的烟气分析仪

器无降温功能的现象，氮氧化物的定电位电解法要求烟气温度进入传感器的温度不能超过 40 度，无相应降温设施，不满足方法技术规范要求；烟气分析仪现场监测时未能按照分析方法要求，现场监测使用前后进行校准，不符合方法技术规范要求；

（四）监测原始记录中样品浓度保留位数不正确，未能严格按照标准方法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进行样品分析工作（缺失标准样品和曲线中间校核点的分析测定），分析原始记录中平行样和加标回收率计算错误。

五、部分现场监测人员操作不规范，人员质量标准意识有待提高

（一）被抽取考核的现场监测人员没有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开展现场监测工作，例如现场采样环境的观察、布点采样位置是否符合采样要求、布点采样周边的基本信息等；

（二）被抽取考核的现场监测人员没有严格按照《HJ/T 91-2002》的要求采集样品，例如样品固定剂添加有误、测量透明度的读数不正确、石油类采样不符合规范等；

（三）被抽取考核的现场监测人员没有严格按照《HJ/T 91-2002》和《HJ493-2009》的要求开展质量控制，例如现场没有做全程序空白、密码样没有与样品同时采集、采样瓶和采样工具使用错误等。

请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认真对照整改，我局将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管理办法》并结合我市情况开展后续监督管理工作。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15日

(联系人：周毅，联系电话：2610203)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